

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昊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2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2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昊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52.5429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96.6785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昊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15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